

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份第 4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楊縣長文科

紀錄：何帥昇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陳見賢、陳季媛、彭益宣、池燕雲、徐元雄、李安妤、黃國峯、
陳偉志、林鶴斯、游志祥、楊郡慈、李國祿、劉家滿、范萬釗、
魏嘉憲、雲天寶、章宗耀、陳家士、黃文琦、邱俊良、黃家琦、
孫福佑、殷東成、朱振群、田昭容、彭惠珠、李銷桂、王金倉、
梁淑惠、詹秀連、邱世昌、周秋堯、魏銘德、郭慧龍、郭遠勳、
羅鈞盛、靳邦忠、賴江海、江寧增、黃俞昌、彭正宇、田永元、
蔡宜綾、林曉含、何帥昇、羅之吟、鄭依珊

五、頒/獻獎：

感謝國際 3501 地區新竹西北扶輪社及新竹東區扶輪社致贈幼童
專用車，恭請縣長頒獎，以表謝忱。

六、各單位發言：如後附。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減撥 1 億 6 千餘萬元，雖本縣課稅收入有土地增值稅之挹注，不致造成重大缺口，但各局處於執行年度預算時，仍請本摶節開支原則辦理。(各局處)
- (二) 各局處皆有辦理下鄉訪視或業務宣導活動(例如地政處、社會處、勞工處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、稅務局等)，建議參考農業處報告內容，於主管會報時說明，俾使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了解各項重點業務資訊，及時與本縣鄉親交流。(各局處)
- (三) 有關尖石鄉三條道路工程及五峰鄉兩條道路工程，本府有負擔部分建設經費，主要經費來源雖為中央，惟各鄉鎮市公所

也應合理負擔部分經費，這部分可做為各局處與公所洽談經費分配比例之參考案例。(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各局處)

- (四) 疫情期間，請同仁留意在人潮擁擠及密閉空間處活動時，務必配戴口罩，維護自身健康。(各局處)
- (五) 有關義民祭挑擔奉飯活動，請各局處長踴躍參加，並請文化局協助安排。(文化局、各局處)
- (六) 請民政處儘速準備生命禮儀園區土地撥用計畫書，俾於年底前完成撥用程序。(民政處)
- (七) 設籍新竹縣之人口數約 56 萬 7,000 餘人，請警察局粗估本縣流動人口有多少，俾於 8 月 28 日內政部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。(警察局)
- (八) 有關本府 110 年預算，請妥善與黨團溝通及協調，並請主計處及民政處安排協商時間。(民政處、主計處)
- (九) 8 月 26 日將與竹北市公所討論興建納骨塔及焚化爐相關事宜，請環境保護局及民政處備妥資料，俾於當日向公所具體告知各階段辦理事項。(民政處、環境保護局)
- (十) 據聞有民間團體於 8 月 24 日至內政部及總統府抗爭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案，請產業發展處針對該促進會的四個連署訴求預為準備說明資料，並共同與會。(產業發展處)

八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10 分。